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曾唯瑜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667
電子信箱：keepobs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40400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公費三價流感疫苗接種劑次及劑量等事項，
請貴局惠予協助轉知轄區合約院所配合辦理並提供民眾正
確衛教資訊，共同維護民眾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（114）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改採三價疫苗，由5家廠商供應，均為不活化、預充填單劑型疫苗，每劑劑量0.5mL，採肌肉注射，每次接種劑量均為0.5mL，幼兒無須推半使用。另各廠牌適用年齡不同，滿6個月以上幼兒及成人適用廠牌及品名為，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GSK）「伏流感疫苗」、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「菲流達三價流感疫苗」，以及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輔流威護流感疫苗」；3歲以上民眾適用廠牌及品名為，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「安定伏裂解型流感疫苗」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「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」，請醫護人員落實接種前三讀五對，務必依各廠牌疫苗仿單所列適應症年齡，提供民眾接種服務。
- 二、流感疫苗接種劑次，未滿9歲兒童，若是初次接種，應接種

2劑，2劑間隔4週以上，倘提前5天（含）以上接種者（即超過4天寬限期，2劑間隔不足24天），第2劑應視為無效接種，需進行補種；若過去曾接種過流感疫苗（不論1劑或2劑），當年接種1劑即可。9歲以上者則不論過去是否曾接種過流感疫苗，都只須接種1劑。

三、此外，倘合約院所發生接種劑量錯誤或接種錯誤適用年齡廠牌疫苗之情形，請依下列原則處理，並應即時妥為告知當事人，且向所在地衛生局（所）通報接種異常事件：

- (一) 接種劑量不足，當日應立即補足至個案應接種之劑量，如於隔天或之後補接種，則須補接種完整 0.5mL 疫苗。
- (二) 接種劑量超出應接種劑量：視為完成接種，無須再補接種。
- (三) 滿6個月至3歲以下幼兒，誤接種國光公司「安定伏裂解型流感疫苗」或高端公司「福喜健三價流感疫苗」，無須再補接種其他適用疫苗。

四、有關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流感併發重症>Q&A>季節性流感疫苗>流感疫苗重點訊息>接種注意事項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